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6267696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0
五、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	11
六、 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及其合法性	12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2
九、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身份及备案核查情况 ..	13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4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14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及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15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16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情况	16
十五、 关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17
十六、 发行人连续发行股票的说明	18
十七、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8
十八、 结论意见	18
第三节 签署页	2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网映文化、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网映文化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的《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所确认的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	指	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体育产业基金	指	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叁圭投资	指	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网映文化与江苏体育产业基金、叁圭投资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验资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 430004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机构业务问答（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

		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定向发行（二）》	指	《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常见问题解答（二）》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
《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网映文化本次股票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映文化”、“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管理细则》、《业务指南》、《股票发行问答（三）》、《机构业务问答（二）》、《定向发行（二）》、《常见问题解答（二）》、《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网映文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地检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网映文化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网映文化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网映股份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4、网映文化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网映文化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陈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网映文化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审查。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网映文化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网映文化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网映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7842032J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18 弄 8-9 号 316 室
法定代表人	林雨新
注册资本	3,197.6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4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图文设计，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知识产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网映文化”，证券代码为“83490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为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 7 名法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股东，5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6 名，其中包括 8 名法人股东，3 名合伙企业股东，5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

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验资报告》等，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2名机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江苏体育产业基金	机构投资者	1,900,000	13.13	24,947,000	货币
2	叁圭投资	机构投资者	760,000	13.13	9,978,800	货币
合计			2,660,000	13.13	34,925,800	货币

根据江苏体育产业基金与叁圭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体育产业基金与网映文化不存在关联关系；叁圭投资的监事陈旻捷持有公司现有股

东上海箭征乘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的合伙份额，除前述情况外，叁圭投资与网映文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江苏体育产业基金与叁圭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网映文化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2名机构投资者，除公司股东外的其他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新增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体育产业基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MA1MW2TH22，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2016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98号，经营范围为对体育产业及相关领域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对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体育产业基金已于2017年1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SN1008”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身份及备案核查情况”部分。

2. 叁圭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K37PA36，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邓代兴，注册资本为5,000万人民币，营业期限自2016年2月4日至2046年2月3日，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180号1幢三层338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贵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安达<专审>字第097号《专项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9月30日，叁圭投资收到股东邓代兴投入资本金3,6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体育产业基金为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叁圭投

资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实收资本总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江苏体育产业基金和叁圭投资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公司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林雨新主持，审议了《关于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召开时，董事林雨新拟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董事林莉华、林国华、张念伶为林雨新的关联方，故其均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600,0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06%。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了《关于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同意股数 33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关联股东林雨新、上海网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缴款及验资情况

2017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江苏体育产业基金认购的资金24,947,000元，认购股票数额为1,900,000股。

2017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叁圭投资认购的资金9,978,800元，认购股票数额为760,000股。

2017年11月14日，中兴华会计师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第430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公司实际发行了股份2,660,000股，其中，向叁圭投资发行760,000股股份，向江苏体育产业基金发行1,900,000股股份，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925,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6,037.73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59,762.27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6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1,899,762.27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了相关验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业务细则》第二十条及《业务指南》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与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

根据网映文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映文化已分别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该等合同就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认购股份数、认购股份金额、款项支付、合同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合同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均合

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 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据此，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或其他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估值调整条款和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特殊条款安排，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3.13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九、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身份及备案核查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体育产业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江苏体育产业基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SN1008”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P1014378”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因此，江苏体育产业基金已经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叁圭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公开信息的查询，叁圭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公司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箭征乘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箭征乘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P1013876”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因此，上海箭征乘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公开信息的查询，上海网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担任私募投资基

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江苏体育产业基金已经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叁圭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现有 14 名股东中，上海箭征乘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上海网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剩余 11 名股东为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及自然人，不涉及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江苏体育产业基金及叁圭投资，根据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及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该 2 名机构投资者均以其自身名义对公司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同时，江苏体育产业基金及叁圭投资就股权代持事宜均出具了《关于股份代持的承诺函》，承诺：“1、本机构/本公司认购网映文化股份系真实认购，不存在代他人（包括个人或企业等）认购网映文化之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类似协议或安排；2、本机构/本公司认购网映文化股份之全部资金，均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方式或由他人垫付资金的情况；3、本机构/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定向发行（二）》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江苏体育产业基金已经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身份及备案核查情况”部分。

根据叁圭投资提供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160015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相关投资协议、汇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叁圭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邓代兴进行的访谈，叁圭投资在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已经开展了对外投资活动，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及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一）股票发行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3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内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公司的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二）定价过程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将其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10 月 16 日，该等议案经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正、公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13日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账户号码：03003407666）。

2017年11月14日，中兴华会计师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第430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认购对象江苏体育产业基金及叁圭投资已分别于2017年10月25日、2017年10月30日将货币出资2,494.70万元、997.88万元缴存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6年8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均作出了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增加主营业务投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系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2017年11月13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及使用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

2016年9月6日，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了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一并披露。

2017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上述报告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一并披露。

（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

2017年9月2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同时详细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

十五、 关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16）第SH-0001号《关于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华专字（2017）第430006号《关于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连续发行股票的说明

《常见问题问答（二）》规定：“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之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发生过一次股票发行的行为，该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6年4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启动时，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已经登记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常见问题解答（二）》所禁止的连续发行股票的行为。

十七、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相关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主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管理细则》、《业务指南》、《股票发行问答（三）》、《机构业务问答（二）》、《定向发行（二）》、《常见问题解答（二）》、《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11月23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林琳



费原是